

(叶县昆阳中学改善办学条件设备采购项目)

购

六、供货期(包含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使用、) 另议

买卖合同

解除合

甲方：叶县昆阳中学 教师：有劳动能力的适龄青年同合办，代表教育民同合本组

乙方：郑州飞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甲方：叶县昆阳中学

乙方：郑州飞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叶县昆阳中学改善办学条件设备采购项目）的合作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按照本合同下述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投标、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叶县昆阳中学改善办学条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叶财招标-2025-87

项目地点：河南省叶县昆水路2号院昆阳中学新校区

三、标的物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中标通知书确认清单为准（附清单）。

四、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2130290.00 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此合同价款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还包括合同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前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合同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的卸货、清点、保管、安装费、调试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技术服务，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五、质量和规格

1. 货物及服务质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的质量标准，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评定以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为依据，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参数。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及服务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解决，直至符合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非人为损坏若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排除故障。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满足相关实施安全管理要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六、供货期（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2月7日前交货并安装完毕。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总价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再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总价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超过30日或经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验收时间及方式：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稳定性测试、安全性能检测、培训效果评估。

八、付款方式：项目整体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待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

九、标的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向起诉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技术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该项目所涉及设施设备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乙方应提供主要设备原厂质保文件,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复杂故障排除不得超过72小时。同一故障经三次维修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叶县昆阳中学

乙方:郑州飞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水路2
号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姜砦北路15号2号
楼2单元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永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53310198

1873668369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200078801000000362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9日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9日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商用电开水器 A 款 (饮水机)	精格、YLR-JG-Z4	1、电源：220V 2、功率：3KW 3、加热线胆 35L (≥30L) 4、加热方式：储热式 5、出水温度：两开两温开 6、按钮：触摸按钮 7、节能系统：热交换 8、材质：面板及侧板采用不锈钢黑磨砂无指纹材质，厚度 0.6mm(≥0.6mm)；接水部分采用 304 无指纹材质，厚度 0.8mm (≥0.8mm) 9、外形尺寸：1100 (L) *425 (W) *1250 (H) mm (±5mm) 10、设备过滤装置 3 级过滤 (不低于 3 级过滤) (聚丙烯 PP 棉+前置活性炭+聚丙烯 PP 棉)； 11、电源、功率：220v 电压，50Hz，3000W；所投产品的额	台	40	7300.00	292000.00

			定电压、额定功率技术指标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可查询。			
			12、设备出水水嘴、发热管、热胆、波纹管、电磁阀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具有符合 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标准。			
			13、PP 棉具有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			
			14、活性炭具有符合 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的标准。			
2	商用电开水器 B 款 (饮水机)	精格、YLR-JG-K4	1、电源：220V 2、功率：3KW 3、加热热胆 35L (≥30L) 4、加热方式：储热式 5、出水温度：两开两温开 6、按钮：触摸按钮 7、节能系统：热交换 8、材质：面板及侧板采用不锈钢黑磨砂无指纹材质，厚度 0.6mm(≥0.6mm)；接水部分采用 304 无指纹材质，厚度 0.8mm	台	5	8550.00 42750.00

3	壁柜式冷暖变频空调	美的、KFR-72LW/BDN8Y-PA401(3)A	5、电辅加热输入功率: 1050W 6、电源规 (PH-V-Hz): 220-50 7、新能效等级: 3 级 8、APF 值: 4.29 9、内机噪音 (dB(A): 18-36-42db (≤42db) 10、外机噪音 (dB(A): 50dB (≤50dB) 11、循环风量 (m3/h): 650m ³ /h (≥650m ³ /h)	台	25	6800.00	170000.00
4	壁柜式冷暖变频空调	美的、KFR-72LW/BDN8Y-PA401(3)A	1、额定制冷量: 7290W 2、制冷消耗功率: 2350W 3、额定制热量: 9210W 4、制热消耗功率: 2800W 5、电辅加热输入功率: 2500W 6、电源规 (PH-V-Hz): 220-50 7、新能效等级: 3 级 8、APF 值: 3.51 9、内机噪音 (dB(A): 35-44-47db (≤47db)	台	25	6800.00	170000.00

5	壁柜式冷暖变频空调 5P	美的、 RFD-120LW/BSDN8Y-P A401(B3)A	10、外机噪音(dB(A): 56dB (≤56dB) 11、循环风量(m³/h): 1210m³/h (≥1210m³/h) 1、额定制冷量: 12110W 2、制冷消耗功率: 4700W 3、额定制热量: 13810W 4、制热消耗功率: 4200W 5、电辅加热输入功率: 3500W 6、电源规(PH-V-Hz): 380-50 7、新能效等级: 3级 8、APF值: 3.09 9、内机噪音(dB(A): 41-48-52db (≤52db) 10、外机噪音(dB(A): 60dB (≤60dB) 11、循环风量(m³/h): 2050m³/h (≥2050m³/h)	台	2	9500.00	19000.00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 ¥2130290.00 元				

中标通知书

郑州飞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叶县昆阳中学改善办学条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结果公示，确定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情况

项目名称	叶县昆阳中学改善办学条件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供货期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中标价	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2130290.00 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刘海峰 联系方式：182371975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说明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叶县昆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日期：2026年1月15日